**2019年洪江市旅游发展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洪江市旅游发展事务中心于2019年3月正式成立，主要职能：全面负责古城管理、保护、开发工作，协调、指导协调市相关部门做好古城保护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古城保护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黔阳古城保护管理办法》，制定景区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行使古城项目建设及商业经营备案及监管权；研究和制定古城保护、管理和利用的政策措施，参与编制和实施古城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申报古城保护年度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管理和使用市政府安排的古城专项保护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和委托权限，负责古城内建设用地的开发、利用和管理，以及房屋修缮开发建设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古城内建设项目方案进行审查并监督项目实施情况；负责修建和完善古城基础设施和公告设施；负责古城旅游经营、市场开发、招商引资、景区宣传和对外交流、接待、联络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查处与古城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案件；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19年，围绕古城管理、保护和开发，全力抓好了4A级景区管理工作，推动了古城旅游开发提速、内部运转平稳、景区形象提升；以点带面，着力推动全市旅游发展。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收入情况

2019年部门总收入217.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收入111.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收入105.62万元。

2、支出情况

2019年总支出217.09万元。

基本支出249.4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1.47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商品和服务支出105.62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三公”经费总额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变化的原因说明：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1.5万元，决算支出1.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0.63万元，增长161.54%,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单位职能事务增加，相应的支出增加。

基本支出的使用及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法》做到量入而出、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财经纪律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对资金使用及管理纳入了本局的年度考核。特别是在“三公经费管理方面，我单位专门制定了《公务接待制度》，并对本单位的财务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按财政要求进行网上公示。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单位在使用专项资金时，严格执行专项资使用制度和财务制度，同时对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流程进行监督，定时查看财务表报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我单位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认真履行统筹管理职能，一方面围绕古城管理、保护和开发，全力抓好了4A级景区管理工作，推动了古城旅游开发提速、内部运转平稳、景区形象提升；另一面，以点带面，着力推动全市旅游发展。

1、配合完成机构改革，单位运转逐渐步入正轨。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将旅游领域的的旅游项目建设、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旅游市场开发等公益服务职责，以及黔阳古城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市旅游发展事务中心，段承龙同志任主任。领导班子与工作人员到岗后，逐步理顺机构职能，做到了日常事务有人抓、有人管。

2、景区管理日益规范，环境整治成效明显。一是加大景区管理力度。针对古城居民无序改造住房、门面问题，按照《关于加强黔阳古城民居修缮管理的公告》，在景区全面推行了建筑物修缮报备制、监管制，要求改造者严守标准、统一风格、规范改造，督促并配合古城城管中队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对两违建筑进行全面清除。二是禁摩工作日趋规范。为确保禁摩工作保持常态化，消除脏乱差，购置岗亭值守人员工作服；并联合城管执法大队、交警大队、古城社区、玉皇阁社区等部门开展古城整治行动，对于乱摆乱放、乱搭乱建，夜宵摊位、商户摊位、摩托车、三轮车等进行全面清理，很好地规范古城旅游交通秩序，营造了良好旅游氛围。三是加强景区消防安全。抓好景区旅游安全日常管控，古城消防执勤点巡逻队人员达到 15人，并建立起景区安全应急预案，发现隐患、问题及时记录处理。加强对原住民和游客防火安全教育和宣传，在各路口和重点防火区域设置防火警示牌。四是提升景区旅游品味。为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定期更换景区内装饰花卉，改善景区环境，装点景区入口，给游客美的感官感受。同时对古城路亮化、景区灯笼、路灯及线路等及时维护维修。五是复核整改顺利过关。针对2016年国庆期间省旅游局暗访发现问题及黄牌警告通报，我们认真对待，全力抓好了景区环境整治和问题整改，在2017年、2018年的整改基础上持续抓好了景区基础建设、旅游安全、综合管理、环境卫生、旅游交通、资源环境保护、景区服务等七个方面建设，确保了今年省检复核顺利过关。

3、景区营销有序推进，实现形象大步提升。探索窨子屋市场化保护性开发卓见成效，以“租赁开发”方式出租的第一批承租窨子屋蔡家窨子、老电影院已正式营运，尤其由老电影院改造的黔阳荟客厅民宿获得良好的社会反响。邓氏宗祠于国庆节开业，其他窨子屋已在规划设计或修缮建设中。通过示范引导、鼓励开发，景区商贸得到进一步繁荣，还有传统文化，剪纸、渔鼓弹唱、黑陶等一系列特色旅游产品。景区营销活动不断更新，组织策划了春节戏曲民俗文化节、黔阳古城“三月三”大型民俗活动、旗袍秀、将军巡城等民俗及文化活动，万寿宫、文庙、宝山书院等景点开发也在有序进行中。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完善,决算数与预算数比例不协调。部分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与单位实际支出差距比较大。

（2）旅游事务发展工作有待提高，一是队伍的专业人才需要不断加强。旅游发展推进工作涉及面广，工作任务重，工作压力大，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当前旅游发展工作的进行。二是基础设施建设还不能满足发展需求。全市旅游公路、旅游厕所、旅游停车场、旅游安全等方面的配套基础设施与当前全域旅游的发展形势差距甚远。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认真贯彻《预算法》，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政策学习，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理念。

（2）严格执行《预算法》，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3）建议优化支出结构：一是建议将旅游事业发展经费纳入预算安排以及研究完善公用经费支出标准，适当提高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定额，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标准。二是建议干部职工的福利待遇、医疗补助等，由财政统一补助标准，编入年初财政预算。

洪江市旅游发展事务中心

2020年8月13日